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的采购

委托方（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

咨询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项目联系人：刘鹏

通讯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怀远四路与奥体路西北角榆林市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913室

受托方（乙方）：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幢12层1207号

法定代表人：齐转风

项目联系人：岳雷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幢12层1207号

电　　话：13096929279

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编制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按照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招采要求完成榆林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数据和控制中心）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招采供应商完成榆林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慧城市数据和控制中心）智能化部分咨询及实施方案编制、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细化及配合服务。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本项目实施方案初

稿合同签订后30日内，初审意见出具后5日内完成修改并上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或服务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标准规范且满足甲方招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4. 验收标准：实施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合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

1.合同总价

本合同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含税）为：213900元（大写：贰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1）合同总价包含项目实施费及其他费用等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2.咨询服务经费由甲方分 3 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双方合同签订后预付40%合同价款，实施方案经甲方初审后预付50%合同价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付清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均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4.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单　　位：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云南映象城市公园广场1幢12层1207号

账　　号：2502014009200048329

第四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规划编制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3. 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约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成果；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3）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4）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响应，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5）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

体责任（如社保缴纳、工伤赔偿等），若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等，与甲方无关；

（6）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委托方书面确认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已完成工作成果及资料，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成果时，乙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价款的【0.1%】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秘密，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返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如无正当理由的前提下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0.1%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含直接损失、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第七条 保密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其他方泄露，保密期限为乙方获得技术资料和政策文件之日起至该资料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参与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要求。

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双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5. 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的10%的违约金。

6. 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成果交付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

1.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物：《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科创新城规划展厅建设工程智能化部分咨询服务咨询方案》。

2.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二份。

3. 咨询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的工作进度和时间节点交付，地点为甲方要求的工作地点。

第九条 验收

由甲方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为验收依据。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予以确认；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

给予乙方15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代理费、诉讼费、交通费、材料印刷费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归甲方自行分配。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刘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809121622，邮箱：13809121622@qq.com ，乙方指定 岳雷雷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096929279 ，邮箱：57454504@qq.com 。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承担双方项目联络人；

2.双方彼此开发和配合工作的时间进行监督；

3.对交付的具体内容修改进行沟通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需加盖公章）。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由变更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他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

的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合同章后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合同完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榆林科创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9月30日